

LN345c

2000 年第 3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放債人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（第 163 章）第 34 條及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  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列表

《放債人規例》（第 163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的 B 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760" 而代以 "1,910"；

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,760" 而代以 "1,910"；

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所有 "88" 而代以 "9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放債人規例》（第 163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調高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（第 163 章）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。